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外送检测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533-YZLZ

采购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外送检测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533-YZLZ

项目名称：外送检测项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66649.72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外送检测项目服务

预算金额（元）：758503.1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外送检测项目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临床医学检验科业务需求提供相应常规类检验项目服务，提供外送项目标本接收、冷链运输、检测服务、结果查询服务……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外送检测项目服务

预算金额（元）：774006.0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外送检测项目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临床医学检验科业务需求提供相应常规类检验项目服务，提供外送项目标本接收、冷链运输、检测服务、结果查询服务……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外送检测项目服务

预算金额（元）：534140.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外送检测项目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临床医学检验科业务需求提供相应常规类检验项目服务，提供外送项目标本接收、冷链运输、检测服务、结果查询服务……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 间：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ov.cn/>）

方 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 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 5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地址：玉林市金旺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庞秋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5-2286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琳、陈佳利、莫艳梅

电 话：0775-2690131、2690161

4. 监督部门

名 称：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6979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无。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6月</u>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u>3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6月</u>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u>3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或2025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p>

	<p>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p>

	<p>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不限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监督考核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应急预案】;</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采购服务、货物和工程的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数据对接、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成果制作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日。</p>
17.1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9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20.1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副场设在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5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人或以上。</p>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分钟。</p>
26.3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负偏离达到<u>1</u>项或以上则竞标无效)</p>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u>1</u> 项或以上则 竞标无效 ）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部门，联系电话：0775-2690131、269016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东盛大厦 39 号 17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

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分标：

采购预算（元）：758503.18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外送检测项目服务	1项	<p>一、服务概述</p> <p>根据采购人临床医学检验科业务需求提供相应常规类检验项目服务，提供外送项目标本接收、冷链运输、检测服务、结果查询服务。</p> <p>二、基本要求</p> <p>1. 供应商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现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等信息安全需求。</p> <p>2. 须定期合理开展室内质量控制。</p> <p>三、检测要求</p> <p>1. 提供：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解读、临床报告拟定、临床报告发放、售后技术咨询等服务，并每年定期分析等。</p> <p>2. 外送检验项目服务范围详见附表《1分标检测项目清单》。</p>

		<p>四、质量控制</p> <p>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p> <p>五、服务要求</p> <p>1. 检测结果报告系统须与采购人引进的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及打印报告，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保证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医学培训和各种咨询服务。</p> <p>3. 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及“传染病报告制度”，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有专人电话跟进，出现危急值或传染病及时报告到采购人临床科室及检验科，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p> <p>4. 供应商服务人员每月定期回访，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处理。</p> <p>5. 报告发放时间：自收到标本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发放检测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p>6. 阳性结果须按要求进行复核、确认。确诊阳性或疑似阳性患者，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随访及治疗提供相关技术支持。</p> <p>7. 供应商要保证检测标本不得送往其他机构进行检测，确实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需送的，须书面递交申请并附上其他检测机构的资质给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p> <p>8. 标本的采集、接收和运输说明</p> <p>（1）标本的采集由采购人负责。</p> <p>（2）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p> <p>（3）工作日（周一至周六，8：30-17:00）上门收取标本次数不低于一次，具体上门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测样本，须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p>
--	--	--

		<p>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p> <p>(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p> <p>(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p> <p>(6) 供应商所收集的标本，只能用于采购人申请项目的检测，不能用于其他涉及隐私项目及生物安全的项目，检测后按规定进行销毁处理。</p> <p>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出具报告，当月发现一次的予以警告，第二次扣除上月检测费用的 50%，第三次扣除上月全部检测费用。</p> <p>10. 若检测结果出现错误，则由供应商重新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因检测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并承担相应的后果。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11. 供应商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接受采购人监督，作为协议附件提供给采购人存档。</p> <p>六、检测服务完成期限</p> <p>按照检测项目常规类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需项目的优先检测。</p> <p>七、拟投入的人员</p> <p>供应商须投入本项目从事检测、检验业务相关工作人员，且具备检验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特定项目需要上岗证的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p>报价要求</p>	<p>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采购服务、货物和工程的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数据对接、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成果制作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结合《1 分标检测项目清单》中对应广西医疗服务项目现行三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及项目要求，按竞标费率进行报价，有效的竞标报价费率为：$\leq 38\%$，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竞标无效处理。最终实际费用结算：采购人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times费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 万元，成交供应商费率为 38%，则结算费用=10\times38%=3.8 万元。），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则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准。</p>
<p>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p>	<p>1. 付款方法：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支付检测服务费用，依据每月采购人统计总金额，成交供应商的检验服务费为“成交供应商的实际收入=采购人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times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成交费率”。于次月 15 日前双方完成核对所有数据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30 日内支付该月的服务费。</p> <p>2. 发票：成交供应商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发票，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格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除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另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p>
<p>考核标准</p>	<p>1. 误验例数：每年不高于 1 例； 2. 漏检例数：每年少于 1 例缺项； 3. 及时率：每年大于 99.5%； 4. 误报率：每年不高于 2 例；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年不高于 1%； 6. 危急值或传染病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7.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最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p>
<p>验收标准</p>	<p>1. 符合行业标准：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 其他标准：保证委托常规病理、分子病理项目检测质量，具备委托病理、分子病理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2-8℃）及运送标本完整性保障；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p> <p>3. 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验收方式：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p> <p>5. 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规范、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运输方案、运送保障措施、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原始数据保存、溯查、配备团队、服务承诺等。</p> <p>注：上述方案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二）其他事项	
<p>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p> <p>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p>	

**附表《1 分标检测项目清单》
共 114 项**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方法学	子项目物价条码	子项目物价名称	国家标准码	项目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收费（三级）
----	--------	-----	---------	---------	-------	------	-----------------------

1	抗-r 干扰素抗体	r 干扰素释放试验	250401013	干扰素测定	002504010130000-250401013	桂医保规(2021)5号	26.60
2	肾脏病理(肾脏病理+9项荧光3项特染)	免疫荧光,特殊染色,镜检,HE染色	270300001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002703000010000-270300001	桂医保规(2021)5号	948.30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002705000010000-270500001	桂医保规(2021)5号	
			270500003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002705000030000-2705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002708000060000-270800006	桂医保规(2021)5号	
3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IgG 定量检测	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250402066S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测定	L25042051	目录外自费:桂医保函(2021)230号	128.00
4	抗 1 型血小板反应蛋白 7A 域抗体	CBA 法	250203009/1	血浆内皮素测定(ET)(流式细胞仪法)	002502030090200-250203009/1	桂医保规(2021)5号	50.00
5	自身免疫性脑炎检测(12项)	CBA 法	250305028	血清谷氨酸脱氢酶测定	002503050280000-250305028	桂医保规(2021)5号	1273.00
			L250310060	多巴胺测定	002503100600000-250310060	目录外自费:桂医保函【2023】185号	
			250310043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002503100430000-250310043	桂医保规(2021)5号	
			270500003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002705000030000-2705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6	脑脊液寡克隆区带分析	电泳法	250301011	脑脊液寡克隆电泳分析	002503010110000-250301011	桂医保规(2021)5号	170.00

			25040102 3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002504010 230000-25 0401023	桂医保规 (2021) 5号	
7	副瘤综合症检测 14 项	免疫印迹法	25031004 3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002503100 430000-25 0310043	桂医保规 (2021) 5号	1174.00
			27050000 3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002705000 030000-27 05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号	
8	免疫球蛋白 G 定量测定 (IGG)	免疫比浊法	25040102 3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002504010 230000-25 0401023	桂医保规 (2021) 5号	10.00
9	周围神经病 (抗神经节苷脂抗体谱) 24 项;	BLOT 法	25040200 3/1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ENA 抗体) 指抗 SSA、抗 SSB、抗 JO-1、抗 Sm、抗 nRNP、抗 ScL-70、抗着丝点抗体测定	002504020 030200-25 0402003/1	桂医保规 (2021) 5号	960.00
10	肌萎缩侧索硬化症相关基因检测	NGS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号	3872.00
11	免疫球蛋白 IgG4	免疫比浊法	25040103 3	免疫球蛋白亚类定量测定	002504010 330000-25 0401033	桂医保规 (2021) 5号	65.00
12	阿司匹林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号	726.00
13	氯吡格雷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号	726.00
14	遗传性全外显子组给予测序	NGS	27070000 3	单基因异常并给子突变检查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号	4200.00

15	遗传性耳聋相关检测	PCR-荧光杂交法	250700018/CLDU8000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4次 增加一个位点加收60元	002507000190200-250700018/CLDU8000	目录外自费：桂价医[2017]17号第三批	380.00
16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化学发光法	L25040403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002504040300000-250404030	目录外自费：桂医保函【2023】185号	95.00
17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PINP)	化学发光法	L250309016	总I型前胶原氨基端延长肽(PINP)	002503090160000-250309016	目录外自费：桂医保函【2023】185号	80.00
18	β 胶联降解产物(β -CTX)	化学发光法	250311007	β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 -CTX)	002503110070000-250311007	桂医保规(2021)5号	37.00
19	BRCA1/2 基因全外显子检测(组织版)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3146.00
20	肺癌42基因检测(组织版)/(血液版)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6534.00
21	乳腺癌21基因	荧光定量PCR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6400.00
22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细胞培养+G/R显带+染色体核型分析	250700014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次	002507000140000-250700014	桂医保规(2021)5号	500.00
23	骨髓细胞形态学检测(含NAP、Fe染色)	涂片镜检	250201001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002502010010000-250201001	桂医保规(2021)5号	462.40
			250201007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	002502010070000-250201007		

				染色检查			
24	骨髓标本病理+1特染8免疫组化	镜检, HE染色, 免疫组织化学	27030000 4	骨髓组织活镜检查与诊断	002703000 040000-27 0300004	桂医保规(2021)5号	915.20
			27080000 5	病理大体标本摄影	002708000 050000-27 0800005	桂医保规(2021)5号	
			27080000 6	显微摄影术	002708000 060000-27 0800006	桂医保规(2021)5号	
			27050000 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002705000 010000-27 0500001	桂医保规(2021)5号	
			27050000 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002705000 020000-27 0500002	桂医保规(2021)5号	
25	MPN 12种基因突变检测	NGS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968.00
26	NOTCH1 exon34基因突变检测	一代测序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242.00
27	血液肿瘤 FISH 一项	荧光原位杂交法(FISH)	27070000 1	原位杂交技术	002707000 010000-27 0700001	桂医保规(2021)5号	873.00
28	白血病中 56 种融合基因筛查	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2662.00
29	Ph 样 ALL43 种融合基因筛查	RT-PCR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1210.00

30	白血病 43 种融合基因筛查	实时荧光定量 PCR	L2507000 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002507000 170000-25 0700017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 【2023】185 号	1280.00
31	髓系肿瘤 248 种基因突变检测	NGS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598.00
32	BCR-ABL1 分型定性	荧光定量 PCR 法	L2507000 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002507000 170000-25 0700017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 【2023】185 号	480.00
33	AML 18 种融合基因筛查 (PML/RAR α)	多重 RT-PCR, NGS	L2507000 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002507000 170000-25 0700017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 【2023】185 号	1280.00
34	尿蛋白电泳	电泳法	25030701 0	尿蛋白电泳分析	002503070 100000-25 0307010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7.00
35	尿游离轻链组合	免疫比浊法	25040102 7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 (K-LC, λ -LC)	002504010 270000-25 0401027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8.40
36	BRAF 基因 V600E 突变	ARMS-PCR 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84.00
37	PML-RAR α (Bcr1) 定量	荧光定量 PCR 法	L2507000 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002507000 170000-25 0700017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 【2023】185 号	480.00
38	血清蛋白电泳	电泳法	25030100 4	血清蛋白电泳	002503010 040000-25 0301004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3.00
39	血游离轻链组合	免疫比浊法	25040102 7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 (K-LC, λ -LC)	002504010 270000-25 0401027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8.40

40	WT1 基因定量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法	L2507000 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002507000 170000-25 0700017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 【2023】185 号	480.00
41	免疫固定电泳	电泳法	25030100 5	免疫固定电泳（指血清或尿标本）	002503010 050000-25 030100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30.00
42	NK 细胞活性测定	流式细胞术	25040103 1/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002504010 310000-25 0401031/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500.00
43	可溶性 CD25 (sCD25)	流式细胞术	25040103 1/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002504010 310000-25 0401031/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40.00
44	TET2 基因突变检测	一代测序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694.00
45	C-Kit 基因突变检测	一代测序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26.00
46	遗传病相关特定基因检测	一代测序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694.00
47	MYD88 基因 L265P 突变	一代测序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84.00
48	白血病中 56 种融合基因筛查 Ph 样 ALL43 种融合基因筛查	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560.00
49	凝血因子 VIII 活性	凝固法	25020303 1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002502030 310000-25 020303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5.00

50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抗原 (VWF: Ag)	免疫比浊法	250203008	血管性假性血友病因子 (VWF) 抗原测定	002502030080000-250203008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4.00
51	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 (DLBCL) FISH 套餐	荧光原位杂交法 (FISH)	270700001	MYC 基因断裂检测 (FISH) BCL2 基因断裂检测 (FISH) BCL6 基因断裂检测 (FISH)	002707000010000-27070000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529.00
52	NPM1 基因突变定量	一代测序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84.00
53	IDH2 基因突变检测	一代测序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84.00
54	MM FISH 五项套餐	荧光原位杂交法 (FISH)	L2507000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002507000170000-250700017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2023】185号	4200.00
			L250700018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002507000180000-250700018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2023】185号	
55	原发性(克隆性)嗜酸粒细胞增多症诊断套餐	荧光原位杂交法 (FISH)	L250700017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002507000170000-250700017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2023】185号	5718.00
		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6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套餐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598.00

58	白血病 MRD : (白血病/淋巴瘤微小残留病变细胞检测(20CD))	流式细胞术	25040103 1/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002504010 310000-25 0401031/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200.00
59	白血病及淋巴瘤相关基因突变检测	NGS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120.00
60	白血病及淋巴瘤相关融合基因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560.00
61	血液肿瘤全转录组测序分析	NGS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776.00
63	曲霉菌抗原(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ELISA	25040305 9	曲霉菌血清学试验	002504030 590000-25 0403059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3.00
65	皮肤病理活检检查与诊断		27030000 3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002703000 030000-27 03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63.20
		镜检, HE 染色	27080000 5	病理大体标本摄影	002708000 050000-27 080000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7080000 6	显微摄影术	002708000 060000-27 0800006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6	皮肤组织特殊染色一项	特殊染色	27050000 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002705000 010000-27 050000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7.00
67	天疱疮抗体测定 BP180	ELISA	25040302 9	天疱疮抗体测定	002504030 290000-25 0403029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3.00
68	天疱疮抗体测定 BP230	ELISA	25040302 9	抗 BP230 抗体测定	002504030 290000-25 0403029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3.00

69	天疱疮抗体测定 抗Dsg1抗体	ELISA	250403029	抗桥粒芯糖蛋白-1抗体(抗Dsg-1抗体)测定	002504030290000-250403029	桂医保规(2021)5号	23.00
70	天疱疮抗体测定 抗Dsg3抗体	ELISA	250403029	桥粒芯糖蛋白-3抗体(抗Dsg-3抗体)测定	002504030290000-250403029	桂医保规(2021)5号	23.00
71	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 α)	化学发光法	250404013/1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化学发光法)	002504040130200-250404013/1	桂医保规(2021)5号	40.00
72	抗肌炎抗体谱 26项	免疫印迹法	L250402064	抗肌炎抗体测定	002504020640000-250402064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2023】185号	480.00
73	胃肠间质瘤基因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30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4480.00
74	胰腺癌基因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30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6534.00
75	游离睾酮	化学发光法	250310030/1	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002503100300100-250310030/1	桂医保规(2021)5号	30.00
76	高血压五项组合	化学发光法	250310026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002503100260000-250310026	桂医保规(2021)5号	134.00
			250310023/1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002503100230100-250310023/1	桂医保规(2021)5号	
			250310028	血管紧张素II测定	002503100280000-250310028	桂医保规(2021)5号	
			250310006/1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00250310060100-250310006/1	桂医保规(2021)5号	

			25031001 8/1	血浆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002503100 180100-25 0310018/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7	遗传性肾癌综合征风险评估	NGS	27070000 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9680.00
78	PD-L1 蛋白表达水平检测	免疫组化	27050000 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诊断	002705000 020000-27 0500002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60.00
79	肌炎抗体谱 12 项	免疫印迹法	L2504020 64	抗肌炎抗体测定	002504020 640000-25 0402064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函 【2023】185 号	240.00
80	抗角质蛋白抗体 (AKA)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040203 8	抗角质蛋白抗体 (AKA) 测定	002504020 380000-25 0402038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0.00
81	狼疮样抗凝物质筛查	凝固法	25020305 5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002502030 550000-25 0203055	桂医保规 (2024) 1 号	39.20
82	抗心磷脂抗体三项	化学发光法	25040201 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002504020 16000 0-2504020 16	桂医保规 (2024) 1 号	102.60
84	HIV1 型病毒 RNA 荧光定量	荧光定量 PCR 法	25040306 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002504030 650000-25 040306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0.00
85	外周血 T 淋巴细胞亚群绝对值计数 (含绝对值测定)	流式细胞术	25040103 1/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002504010 310000-25 0401031/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60.00
86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 2 项	胶体金法	25040303 3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	002504030 330000-25 040303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8.80
87	登革热抗体 2 项	金标法	25040304 2	细菌抗体测定	002504030 420000-25 0403042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2.00
88	JC 多瘤病毒定量检测	荧光定量 PCR 法	25040306 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002504030 650000-25 040306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0.00

89	麻疹病毒抗体 IgG 测定 (MV-IgG) 麻疹病毒抗体 IgM 测定 (MV-IgM)	ELISA	25040303 5	病毒血清 学试验	002504030 350000-25 040303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0.00
90	狂犬病毒 IgG 抗 体	ELISA	25040303 4	狂犬病毒 抗体测定	002504030 340200-25 0403034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0.00
91	腹泻相关 8 种病 原体核酸检测	PCR- 流式 荧光 杂交 法	25040306 5	各类病原 体 DNA 测 定	002504030 650000-25 040306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50.00
92	HER2 基因扩增 检测	荧光 原位 杂交 法 (FISH)	27070000 1	原位杂交 技术	002707000 010000-27 0700001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891.50
93	BRCA1/2 检测 (体系)	NGS	27070000 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 测 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146.00
94	乳腺癌 65 基因 套餐	NGS	27070000 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 测 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040.00
96	甲状腺癌 BRAF V600E	ARMS- PCR 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 测 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84.00
97	肺癌 15 基因套 餐+PCR 验证 EGFR (血液版)	NGS/ 荧光 定量 PCR 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 测 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050.00
98	肺癌 42 基因套 餐+PDL1 (组织版)	NGS/ 免疫 组化	27070000 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 测 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534.00

99	肺癌 42 基因套餐+PCR 验证 EGFR (血液版)	NGS/ 荧光 定量 PCR 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 测 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260.00
100	肺癌 15 基因检测 (组织版)	NGS	27070000 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 测 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598.00
101	肺癌 15 基因检测 (血液版)	NGS	27070000 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 测 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598.00
102	肺癌 42 基因检测 (血液版)	NGS	27070000 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 测 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534.00
103	呼吸道病原体 靶向检测 208 项 (肺泡灌洗液)	NGS	27070000 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 测 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26.00
104	病原微生物宏 基因组检测 (DNA)	NGS	27070000 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 测 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420.00
105	病原微生物宏 基因组检测 (DNA+RNA)	NGS	27070000 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 测 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114.00
106	血管炎五项	间接 免疫 荧光 法	25040200 5	抗中性粒 细胞胞浆 抗体测定 (ANCA)	002504020 050000-25 0402005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2.50
		化学 发光 法	25040201 6	抗心磷脂 抗体测定 (ACA)	002504020 160000-25 0402016	桂医保规 (2024) 1 号	
107	抗核抗体(ANA)	ELISA	25040200 2	抗核抗体 测定 (ANA)	002504020 020000-25 0402002	桂医保规 (2024) 1 号	27.00
108	蛋白 S 测定(PS)	凝固 法	25020305 4	血浆蛋白 S 测定 (PS)	002502030 540000-25 0203054	桂医保规 (2024) 1 号	26.60
109	蛋白 C 测定(PC)	发色 底物	25020305 1	血浆蛋白 C 活性测	002502030 510000-25	桂医保规 (2024) 1 号	26.60

		法		定(PC)	0203051		
110	肥达氏反应	凝集法	250403038	肥达氏反应	002504030380000-250403038	桂医保规(2024)1号	8.80
111	外斐氏反应	凝集法	250403039	外斐氏反应	002504030390000-250403039	桂医保规(2024)1号	9.10
112	真菌感染76种病原体靶向测序(tNGS)(肺泡灌洗液、胸水/腹水、脑脊液)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030000-27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726.00
113	抗癫痫焦虑镇静催眠类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NGS	250309005;270700003	癫痫药物超敏及代谢基因检测(十种药物)	250309005*10;270700003*3	桂医保规(2021)1号	1988.00
114	帕金森综合征鉴别诊断(NfL、IgLON5)	NGS	270700003	帕金森症相关基因检测	270700003	桂医保规(2021)1号	4048.00

2分标:

采购预算(元): 774006.04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外送检测项目服务	1项	<p>一、服务概述</p> <p>根据采购人临床医学检验科业务需求提供相应常规类检验项目服务,提供外送项目标本接收、冷链运输、检测服务、结果查询服务。</p> <p>二、基本要求</p> <p>1. 供应商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现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等信息安全需求。</p> <p>2. 须定期合理开展室内质量控制。</p>

		<p>三、检测要求</p> <p>1. 提供：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解读、临床报告拟定、临床报告发放、售后技术咨询等服务，并每年定期分析等。</p> <p>2. 外送检验项目服务范围详见附表《2分标检测项目清单》。</p> <p>四、质量控制</p> <p>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p> <p>五、服务要求</p> <p>1. 检测结果报告系统须与采购人引进的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及打印报告，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保证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医学培训和各种咨询服务。</p> <p>3. 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及“传染病报告制度”，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有专人电话跟进，出现危急值或传染病及时报告到采购人临床科室及检验科，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p> <p>4. 供应商服务人员每月定期回访，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处理。</p> <p>5. 报告发放时间：自收到标本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发放检测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p>6. 阳性结果须按要求进行复核、确认。确诊阳性或疑似阳性患者，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随访及治疗提供相关技术支持；</p> <p>7. 供应商要保证检测标本不得送往其他机构进行检测，确实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需送的，须书面递交申请并附上其他检测机构的资质给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p> <p>8. 标本的采集、接收和运输说明</p> <p>（1）标本的采集由采购人负责。</p> <p>（2）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p>
--	--	--

		<p>物安全；</p> <p>(3) 工作日（周一至周六，8：30-17:00）上门收取标本次数不低于一次，具体上门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测样本，须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p> <p>(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p> <p>(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p> <p>(6) 供应商所收集的标本，只能用于采购人申请项目的检测，不能用于其他涉及隐私项目及生物安全的项目，检测后按规定进行销毁处理；</p> <p>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出具报告，当月发现一次的予以警告，第二次扣除上月检测费用的 50%，第三次扣除上月全部检测费用。</p> <p>10. 若检测结果出现错误，则由供应商重新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因检测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并承担相应的后果。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11. 供应商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接受采购人监督，作为协议附件提供给采购人存档。</p> <p>六、检测服务完成期限</p> <p>按照检测项目常规类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需项目的优先检测。</p> <p>七、拟投入的人员</p> <p>供应商须投入本项目从事检测、检验业务相关工作人员，且具备检验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特定项目需要上岗证的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报价要求	<p>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采购服务、货物和工程的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数据对接、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成果制作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结合《2 分标检测项目清单》中对应广西医疗服务项目现行三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及项目要求，按竞标费率进行报价，有效的竞标报价费率为：$\leq 38\%$，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竞标无效处理。最终实际费用结算：采购人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times费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 万元，成交供应商费率为 38%，则结算费用=10\times38%=3.8 万元），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则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准。</p>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p>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支付检测服务费用，依据每月采购人统计总金额，成交供应商的检验服务费为“成交供应商的实际收入=采购人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times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成交费率”。于次月 15 日前双方完成核对所有数据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30 日内支付该月的服务费。</p> <p>2. 发票：成交供应商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发票，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格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除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另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p>
考核标准	<p>1. 误验例数：每年不高于 1 例；</p> <p>2. 漏检例数：每年少于 1 例缺项；</p> <p>3. 及时率：每年大于 99.5%；</p> <p>4. 误报率：每年不高于 2 例；</p> <p>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年不高于 1%；</p> <p>6. 危急值或传染病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p>

	7.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最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
验收标准	<p>1.符合行业标准：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其他标准：保证委托常规病理、分子病理项目检测质量，具备委托病理、分子病理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2-8℃）及运送标本完整性保障；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p> <p>3.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验收方式：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p> <p>5.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规范、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运输方案、运送保障措施、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原始数据保存、溯查、配备团队、服务承诺等。</p> <p>注：上述方案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二）其他事项	
<p>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p> <p>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p>	

**附表《2分标检测项目清单》
共69项**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方法学	子项目物价条码	子项目物价名称	国家标准码	项目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收费（三级）
1	25-羟基维生素D(包括25羟基维生素D2,25羟基维生素D3)	化学发光法	250309001	25羟基维生素D测定	250309001*3	桂医保规(2021)1号	86.00
2	甲状旁腺激素(PTH)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250310009	甲状旁腺激素(PTH)	250310009	桂医保规(2024)1号	30.00
3	总IgE	化学发光法	250405001	总IgE测定	250405001	桂医保规(2024)1号	26.00
4	贫血三项(铁蛋白、叶酸、维生素B12)	化学发光法	250404015	铁蛋白测定	250404015	桂医保规(2021)41号	96.00
		化学发光法	250309012/CEMD1000	维生素B12(VitB12)测定	250309012/CEMD1000	桂医保规(2021)41号	
		化学发光法	250309003	叶酸测定	250309003	桂医保规(2021)41号	
5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化学发光法	25040402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测定	250404028	桂医保规(2024)1号	26.00
6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ELISA	250402026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250402026	桂医保规(2024)1号	64.00
		化学发光法	250310043A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43A	桂医保规(2024)1号	
		ELISA	250402014D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胰岛细胞)	250402014D	桂医保规(2024)1号	

7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GBM)ELISA 法	ELISA	250402019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250402019	桂医保规 (2024) 1号	39.00
8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电化学发光法)	电化学发光法	250310006 B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06 B	桂医保规 (2021) 5号	30.00
9	微量元素四项 (铅、锰、铜、锌)	电化学发光法	250304009	全血铅测定	250304009	桂医保规 (2021) 41号	32.00
		电化学发光法	250304013 H	微量元素测定(锰)	250304013 H	桂医保规 (2021) 41号	
		电化学发光法	250304013 A	微量元素测定(铜)	250304013 A	桂医保规 (2021) 41号	
		电化学发光法	250304013 C	微量元素测定(锌)	250304013 C	桂医保规 (2021) 41号	
10	单纯疱疹病毒(HSV-DNA)定性	荧光定量PCR法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250403065	桂医保规 (2024) 1号	47.50
11	地高辛	荧光定量PCR法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	桂医保规 (2021) 41号	120.00
12	p16/Ki-67(双染)	荧光原位杂交法(FISH)	270700001	p16/Ki-67(双染)	002707000 010000-27 0700001	桂医保规 (2021) 5号	198.00
13	丙戊酸钠	荧光定量PCR法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	桂医保规 (2021) 41号	120.00
14	结核、非结核菌种鉴定+耐药突变(MTB+NTM)	荧光定量PCR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号	640.00
15	左乙拉西坦	荧光定量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	250309005	桂医保规 (2021) 41号	120.00

		PCR 法		测定		号	
16	肺癌七种自身抗体检测	化学发光法	250404032	肺癌七种自身抗体检测	250404032	桂医保规(2021)5号	840.00
17	卡马西平	荧光定量PCR法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	桂医保规(2021)41号	120.00
18	伏立康唑	荧光定量PCR法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	桂医保规(2021)41号	120.00
19	封闭抗体	ELISA	260000021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	260000021	桂医保规(2024)1号	314.00
20	结直肠癌 54 基因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7680.00
21	骨及软组织恶性肿瘤基因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9800.00
22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检测[PNH, 10项CD45/FLAER/CD33/CD24/CD15/CD14, 粒/红细胞CD55/CD59]	流式细胞术	250401031 /1	腺病毒抗体	002504010 310000-25 0401031/1	桂医保规(221)42号	850.00
23	PML/RAR α (Bcr3型)融合基因定量	荧光定量PCR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726.00
24	TP53 基因突变检测	一代测序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1500.00
25	IGHV 突变	一代测序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2300.00

26	骨髓增殖性肿瘤 48 基因突变检测 (DNA)	二代测序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000.00
27	急性髓系白血病 61 基因突变检测 (DNA)	二代测序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400.00
28	BCR/ABL1 P210 型融合基因定量	荧光定量 PCR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80.00
29	MLL/AF6 融合基因定量	荧光定量 PCR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500.00
30	BCR::ABL1 P190 型融合基因定量	荧光定量 PCR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80.00
31	骨髓穿刺涂片/ 外周血涂片+特殊染色[3 项]	形态学	250201001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002502010 010000-25 0201001	桂医保规 (221) 42 号	900.00
		特殊染色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002705000 010000-27 0500001	桂医保规 (221) 42 号	
		免疫组化	27050000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002705000 020000-27 0500002	桂医保规 (221) 42 号	
32	IGH 重排阳性套餐 1	FISH	270700001	原位杂交技术	002707000 010000-27 0700001	桂医保规 (221) 42 号	2200.00
33	急性淋系白血病 122 基因突变+融合检测 (DNA+RNA)	二代测序	250700013	染色体分析	002507000 130000-25 0700013		6800.00
34	ABL 激酶区突变 (Q-PCR+sanger 测序)	NGS	250700013	染色体分析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800.00

35	髓系肿瘤 246 基因突变+融合检测 (DNA+RNA)	二代测序	250700013	染色体分析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9800.00
36	骨髓增生异常肿瘤 59 基因突变检 (DNA) (NGS)	FISH	270700001	原位杂交技术	002707000 010000-27 0700001		4000.00
37	(男性)骨髓增生异常肿瘤 59 基因突变检 (DNA) (NGS)	G 显带 +FISH	270700001	原位杂交技术	002707000 010000-27 0700001		4900.00
38	(女性)骨髓增生异常肿瘤 59 基因突变检 (DNA) (NGS)	G 显带 +FISH	270700001	原位杂交技术	002707000 010000-27 0700001		4160.00
39	高精度 EB 病毒定量检测 (流式 Cell Sorting+PCR 法)	流式 Cell Sorting+PCR 法	250700013	染色体分析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500.00
40	BCR-ABL1[非常见型别][e1a3、e13a3、e14a3、e6a2、e8a2]	RT-PCR 技	250700013	染色体分析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26.00
41	急性髓系白血病 61 基因突变检测 (DNA)	NGS	250700013	染色体分析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4000.00
42	髓系肿瘤相关基因热点突变筛查 (40 基因)	NGS	250700013	染色体分析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500.00
43	PD-L1 表达检测 (常规抗体、Dako 22c3 抗体/28-8 抗体)	IHC	250700013	染色体分析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200.00

44	头颈部肿瘤（非鼻咽癌）82 基因套餐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500.00
45	头颈部肿瘤（泛癌种）95 种基因套餐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9800.00
46	鼻咽癌 83 基因套餐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500.00
47	黑色素瘤 82 基因套餐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800.00
48	甲状腺癌 7 种基因套餐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280.00
49	甲状腺癌 21 种基因套餐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3840.00
50	肠癌 17 基因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560.00
51	肾癌个性化用药套餐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7800.00
52	膀胱癌个性化用药套餐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2400.00
53	遗传性肾癌综合征风险评估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6800.00
54	抗 β 2 糖蛋白 I 抗体测定	电化学发光法	250402042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504020 420000-25 0402042	桂医保报 (2023) 185 号	150.00

55	抗核抗体谱 17 项	免疫印迹法(定性)	250402002	抗核抗体测定(ANA)	002504020 020000-25 0402002	桂医保报(2023)185号	410.00
			250402003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	002504020 030000-25 0402003	桂医保报(2023)185号	
			250402006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	002504020 060000-25 0402006	桂医保报(2023)185号	
			250402009	抗核糖体抗体测定	002504020 090000-25 0402009	桂医保报(2023)185号	
			250402044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002504020 440000-25 0402044	桂医保报(2023)185号	
			250402049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002504020 490000-25 0402049	桂医保报(2023)185号	
56	利奈唑胺血药浓度监测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002503090 050000-25 0309005	桂医保报(2023)185号	130.00
57	1288 基因(乳腺癌版)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目录外自费:桂医保规(2021)5号	9600.00
58	肺癌 56 基因检测-组织版+PD-L1(22C3)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目录外自费:桂医保规(2021)5号	6300.00
59	肺癌 56 基因检测-血液版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目录外自费:桂医保规(2021)5号	8400.00
60	肺癌 55 基因肿瘤套餐+PDL1(终身版)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目录外自费:桂医保函【2023】185号	8400.00

61	肺癌 55 基因肿瘤套餐+PCR 验证 EGFR (终身版)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8400.00
62	肺癌 56 基因检测-组织版 +PD-L1 (22C3) 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8400.00
63	肺癌 56 基因检测-血液版 +EGFR 基因突变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8400.00
64	肺癌 79 基因检测 (DNA+RNA) +PD-L1 (22C3) 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9240.00
65	肺癌 79 基因检测 (DNA+RNA) +EGFR 基因突变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9240.00
66	肺癌 1288 基因 +TMB 套餐+PDL1 (组织版)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2600.00
67	肺癌 1288 基因 +TMB 套餐 (血液版) +EGFR 基因突变检测	NGS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目录外自费: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12600.00
68	血儿茶酚胺 (七项) (多巴胺、去甲肾上腺素、肾上腺素、高香草酸、香草扁桃酸、甲氧基肾上腺素、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	串联质谱法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002707000 030000-27 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5 号	850.00

69	中枢神经脱髓鞘	CBA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5000 030000-27 0500003	桂医保规(2021)5号	1200.00
----	---------	-----	-----------	---------------	-----------------------------------	--------------	---------

3分标:

采购预算(元): 534140.50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外送检测项目服务	1项	<p>一、服务概述</p> <p>根据采购人临床医学检验科业务需求提供相应常规类检验项目服务, 提供外送项目标本接收、冷链运输、检测服务、结果查询服务。</p> <p>二、基本要求</p> <p>1. 供应商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实现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等信息安全需求。</p> <p>2. 须定期合理开展室内质量控制。</p> <p>三、检测要求</p> <p>1. 提供: 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解读、临床报告拟定、临床报告发放、售后技术咨询等服务, 并每年定期分析等。</p> <p>2. 外送检验项目服务范围详见附表《3分标检测项目清单》。</p> <p>四、质量控制</p> <p>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p> <p>五、服务要求</p> <p>1. 检测结果报告系统须与采购人引进的医学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及打印报告, 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保证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医学培训和各种咨询服务。</p> <p>3. 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及“传染病报告制度”, 提供24小时</p>

		<p>电话随时服务，有专人电话跟进，出现危急值或传染病及时报告到采购人临床科室及检验科，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p> <p>4. 供应商服务人员每月定期回访，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处理。</p> <p>5. 报告发放时间：自收到标本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发放检测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p>6. 阳性结果须按要求进行复核、确认。确诊阳性或疑似阳性患者，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随访及治疗提供相关技术支持；</p> <p>7. 供应商要保证检测标本不得送往其他机构进行检测，确实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需送的，须书面递交申请并附上其他检测机构的资质给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p> <p>8. 标本的采集、接收和运输说明</p> <p>（1）标本的采集由采购人负责。</p> <p>（2）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p> <p>（3）工作日（周一至周六，8：30-17:00）上门收取标本次数不低于一次，具体上门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测样本，须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p> <p>（4）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p> <p>（5）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p> <p>（6）供应商所收集的标本，只能用于采购人申请项目的检测，不能用于其他涉及隐私项目及生物安全的项目，检测后按规定进行销毁处理；</p> <p>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出具报告，当月发现一次的予以警</p>
--	--	--

		<p>告，第二次扣除上月检测费用的 50%，第三次扣除上月全部检测费用。</p> <p>10. 若检测结果出现错误，则由供应商重新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因检测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并承担相应的后果。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p> <p>11. 供应商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接受采购人监督，作为协议附件提供给采购人存档。</p> <p>六、检测服务完成期限</p> <p>按照检测项目常规类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需项目的优先检测。</p> <p>七、拟投入的人员</p> <p>供应商须投入本项目从事检测、检验业务相关工作人员，且具备检验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特定项目需要上岗证的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报价要求	<p>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采购服务、货物和工程的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数据对接、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成果制作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结合《3 分标检测项目清单》中对应广西医疗服务项目现行三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及项目要求，按竞标费率进行报价，有效的竞标报价费率为：$\leq 38\%$，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竞标无效处理。最终实际费用结算：采购人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times费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 万元，成交供应商费率为 38%，则结算费用=10\times38%=3.8 万元），如最终结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则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p>	<p>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月支付检测服务费用，依据每月采购人统计总金额，成交供应商的检验服务费为“成交供应商的实际收入=采购人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成交费率”。于次月 15 日前双方完成核对所有数据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30 日内支付该月的服务费。</p> <p>2. 发票：成交供应商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合格发票，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格发票，如提供不合法的发票，除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另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标准</p>	<p>1. 误验例数：每年不高于 1 例；</p> <p>2. 漏检例数：每年少于 1 例缺项；</p> <p>3. 及时率：每年大于 99.5%；</p> <p>4. 误报率：每年不高于 2 例；</p> <p>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年不高于 1%；</p> <p>6. 危急值或传染病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p> <p>7.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最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标准</p>	<p>1. 符合行业标准：供应商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标本保存、运输与检查诊断，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 其他标准：保证委托常规病理、分子病理项目检测质量，具备委托病理、分子病理项目的相应检测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2-8℃）及运送标本完整性保障；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p> <p>3. 验收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4. 验收方式：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p> <p>5. 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p>

	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规范、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认证。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运输方案、运送保障措施、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原始数据保存、溯查、配备团队、服务承诺等。</p> <p>注：上述方案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二) 其他事项	
<p>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p> <p>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p>	

**附表《3分标检测项目清单》
共94项**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方法学	子项目物价条码	子项目物价名称	国家标准码	项目说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收费(三级)
1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	高通量测序法	270700005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	002507000100000-270700005	桂价医(2016)66号	1430.00
2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	化学发光法	250310062/CERU1000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SHBG)测定	002503100620000-250310062/CERU1000	桂价医(2017)17号	60.00
3	锌转运蛋白8抗体定量(ZnT-8A)	免疫印迹法	QY250310060	糖尿病自身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	桂医保发(2024)20号	96.60

4	血清骨钙素测定(BGP)	电化学发光法	25030800 8/1	血清骨钙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002503080 080000-25 0308008/1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20.00
5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	化学发光法	25030501 3/1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化学发光法)	002503050 130100-25 0305013/1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35.00
6	流式微小残留	流式细胞术	25040103 1/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002504010 310000-25 0401031/1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900.00
7	B-ALL 微小残留病灶动态监测	流式细胞术	25040103 1/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002504010 310000-25 0401031/1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900.00
8	组织相容性抗原组合项目(HLA-ABDRCDQ)高分辨	NGS 法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1920.00
9	MPN 形态学套餐1(含网银染色)	HE 染色	27030000 4 27050000 1 27050000 2 27080000 6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显微摄影术	002703000 040000-27 0300004 002705000 010000-27 0500001 002705000 020000-27 0500002 002708000 060000-27 0800006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862.40
10	免疫固定电泳	琼脂糖凝胶电泳	25030100 5	免疫固定电泳	002503010 050000-25 0301005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150.00

11	ABL 激酶区突变检测	PCR+二代测序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2021) 230号	640.00
12	MM 遗传学基础套餐	荧光原位杂交(FISH)	L2707000 16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	桂医保函(2020) 74号	4000.00
13	MM 诊断套餐 1	荧光原位杂交(FISH)	L2707000 16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	桂医保函(2020) 74号	4000.00
14	MM 高危小套餐	荧光原位杂交(FISH)	L2707000 16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	桂医保函(2020) 74号	6000.00
15	MM 诊断套餐 2	荧光原位杂交(FISH)	L2707000 16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	桂医保函(2020) 74号	8000.00
16	嵌合率全套检测-初检	片段分析法(毛细管电泳法)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2021) 230号	3200.00
17	AML1/ETO 融合基因定量	荧光原位杂交(FISH)	L2507000 18	白血病融合基因检测	/	桂医保报(2023) 185号	680.00
18	BK 病毒核酸(定量)(BK-DNA)-尿	实时荧光定量PCR	25040306 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002504030 650000-25 0403065	桂医保报(2021) 42号	50.00
19	MicroLym-ALL 相关基因突变	NGS 法	/	急性淋系白血病 122 基因突变+融合检测(DNA+RNA)	/	自主定价	3460.00

20	移植后嵌合率检测套餐-全血STR	PCR片段分析法(毛细管电泳法)	/	组织切片基因检测-聚合酶链式反应(PCR)	/	自主定价	900.00
21	移植后嵌合率检测套餐-T细胞嵌合	细胞分选/PCR-CE	/	组织切片基因检测-聚合酶链式反应(PCR)	/	自主定价	1180.00
22	移植后嵌合率检测套餐-B细胞嵌合	细胞分选/PCR-CE	/	组织切片基因检测-聚合酶链式反应(PCR)	/	自主定价	1180.00
23	移植后嵌合率检测套餐-NK细胞嵌合	细胞分选/PCR-CE	/	组织切片基因检测-聚合酶链式反应(PCR)	/	自主定价	1180.00
24	血友病A型凝血因子VIII基因突变	捕获测序+MLPA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2021)230号	3840.00
25	尿M蛋白定量检测	化学发光法	25030100 5	免疫固定电泳	002503010 050000-25 0301005	桂医保报(2021)42号	104.00
26	CEBPA基因突变定性	二代测序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2021)230号	640.00
27	NRAS基因已知突变	二代测序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2021)230号	640.00

28	IDH1 基因突变	二代测序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640.00
29	FLT3-ITD 基因突变定量检测	二代测序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640.00
30	嵌合率全套检测-复检	片段分析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1280.00
31	PML/RAR α (Bcr2 型) 融合基因定量	实时荧光定量 PCR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640.00
32	噬血细胞综合征 42 种基因突变	捕获测序 +MLPA	CLDT8000 /2507000 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002507000 190100-25 0700019/C LDT8000	桂价医 (2017) 38 号	3900.00
33	遗传性出血性毛细血管扩张症基因检测套餐	二代测序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3200.00
34	急性髓系白血病/急慢性白血病/淋巴瘤免疫分型检测 (36CD)	流式细胞术	25040103 1/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流式细胞仪法)	002504010 310000-25 0401031/1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1680.00

35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培养法	25070000 1 25070001 3 25070001 4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染色体分析；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002507000 010000-25 0700001 002507000 130000-25 0700013 002507000 140000-25 0700014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285.00
36	骨髓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培养法	CLDA8000 /2507000 20	染色体核型分析	/	桂价医 (2017) 38 号	600.00
37	常规肾脏病理检查、肾脏全套电镜检查与诊断	HE染色 / 特殊染色	27030000 1 27050000 1 27050000 3 27080000 6 27060000 1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免疫荧光染色诊断；显微摄影术；普通透射电镜检查与诊断	002703000 010000-27 0300001 002705000 010000-27 0500001 002705000 030000-27 0500003 002708000 060000-27 0800006 002706000 010000-27 0600001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1158.30
38	软组织和骨肿瘤相关基因测序套餐	二代测序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44800.00
39	遗传性血液病相关基因检测	二代测序	25070001 9/CLDT80 00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002507000 190100-25 0700019/C LDT8000	桂价医 (2017) 38 号	4200.00
40	人脂阿拉伯甘露聚糖	酶联免疫法	25040305 9/CGPX10 00	曲霉菌免疫学试验	002504030 590000-25 0403059/C GPX1000	桂价医 (2017) 17 号	130.00
41	皮肤组织免疫组化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法	27050000 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002705000 020000-27 0500002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80.00

42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24h UFC)	串联质谱法	250310019/1	24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002503100190100-250310019/1	桂医保报(2021)42号	30.00
43	前列腺癌个性化用药套餐	二代测序	L2707000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2021)230号	4480.00
44	抗核周因子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0402045	抗核周因子抗体(APF)测定	002504020450000-250402045	桂医保报(2021)42号	37.00
45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基因测定	PCR	250203068/2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基因检测法)	002502030680100-250203068/2	桂医保报(2021)42号	120.00
46	HIV耐药基因检测	反转录PCR结合sanger测序技术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002707000300000-270700003	桂医保报(2021)42号	2420.00
47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	实时荧光PCR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002504030650000-250403065	桂医保报(2021)42号	50.00
48	布鲁菌病抗体四项	免疫胶体金法	250403041 250403042	布氏杆菌凝集试验;细菌抗体测定	002504030410000-250403041 002504030420000-250403042	桂医保报(2021)42号	26.77
49	钩端螺旋体抗体IgG(LEP-IgG)	酶联免疫吸附法	250403056	钩端螺旋体病血清学试验	002504030560000-250403056	桂医保报(2021)42号	10.00
50	百日咳杆菌抗体IgG	ELISA法	250403042-3	细菌抗体测定(百日咳杆菌)	002504030420000-250403042-3	桂医保报(2021)42号	26.00

51	20种脑膜炎病原体核酸检测	二代测序	L2504030 95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	桂医保发 (2020) 74 号	540.00
52	血流感染病原体核酸及耐药基因检测	PCR法	L2504030 95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	桂医保发 (2020) 74 号	900.00
53	BRCA1/2检测 (胚系)	二代测序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 (2024) 20 号	2560.00
54	HER2阴性 乳腺癌2基因套餐	NGS	27070000 7 27050000 2/BEBA00 01	r-2基因扩增检测；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全自动独立温控塑盖膜法)	452707000 070000-27 0700007 002705000 020000-27 0500002/B EBA0001	桂价医 (2018) 10 号 桂价医 (2017) 17 号	1650.00
55	实体瘤泛癌种 160基因	NGS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3200.00
56	乳腺癌遗传23 基因套餐	NGS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4480.00
57	甲状腺2基因套餐	NGS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640.00

58	甲状腺7基因套餐	NGS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1280.00
59	肺癌16基因套餐+pd11 (组织版)	NGS	L2707000 15 L2705000 06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程序性死亡受体-配体 (PD-L1) 蛋白伴随 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3727.00
60	胃癌基因检测 (基层套餐)	NGS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4480.00
61	胆管癌基因检测	NGS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5120.00
62	肝癌基因检测	NGS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1920.00

63	腹腔肉瘤基因检测	NGS	L2707000 15	组织/细胞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反应检测诊断	/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4480.00
64	血硒	ICP-MS	25030401 3	微量元素测定	002503040 130000-25 0304013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8.00
65	马尔尼菲蓝状菌 Mp1p 抗原检测	免疫荧光层析法	25050104 2/CJHS80 00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	002505010 400000-25 0501042/C JHS8000	桂价医 (2017) 17 号	123.50
66	马尔尼菲蓝状菌 DNA 检测	实时荧光定量 PCR	25040306 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002504030 650000-25 0403065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50.00
67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 (咽拭子、血液、分泌物)	实时荧光定量 PCR	25040306 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002504030 650000-25 0403065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50.00
68	肺炎支原体耐药突变检测	实时荧光 PCR	L2504030 95	病原体核糖核酸扩增定性检测	/	桂医保发 (2020) 74 号	180.00
69	恙虫病东方体 IgM 抗体	胶体金法	25060200 1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	002506020 010000-25 0602001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23.00
70	立克次体 IgG 抗体二项 (斑疹伤寒群、斑点热群)	IFA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040305 2	立克次体血清学试验	002504030 520000-25 0403052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40.00
71	真菌抗原三项 (肺泡灌洗液)	ELISA 法	25040305 8/CGPW10 00	念珠菌病免疫学试验	002504030 580000-25 0403058/C GPW1000	桂价医 (2017) 17 号	261.00
			25040305 9/CGPX10 00	曲霉菌免疫学试验	002504030 590000-25 0403059/C GPX1000	桂价医 (2017) 17 号	
			25040306 0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测定	002504030 600000-25 0403060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72	真菌抗原三项 (血液)	ELISA 法	25040305 8/CGPW10 00	念珠菌病 免疫学试 验	002504030 580000-25 0403058/C GPW1000	桂价医 (2017) 17 号	261.00
			25040305 9/CGPX10 00	曲霉菌免 疫学试验	002504030 590000-25 0403059/C GPX1000	桂价医 (2017) 17 号	
			25040306 0	新型隐球 菌荚膜抗 原测定	002504030 600000-25 0403060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73	自身免疫性肝 性抗体四项(12 项)	免疫印 迹法	25040200 7B	抗线粒体 抗体测定 (AMA)(免 疫印迹 法)	250402007 B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128.20
			ELISA 法	25040204 6	抗肝细胞 溶质抗原 I型抗体 测定 (LC-1)	250402046	
		25040203 9		抗可溶性 肝抗原/ 肝-胰抗 原抗体 (SLA/LP) 测定	250402039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25040204 0		抗肝肾微 粒体抗体 (LKM)测 定	250402040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74	促红细胞生长 素(EPO)	化学发 光法	25031002 9	促红细胞 生成素测 定	250310029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16.00
75	双氢睾酮(DHT)	化学发 光法	25031003 1A	血清双氢 睾酮测定	250310031 A	桂医保函 (2021) 230 号	15.00
76	带状疱疹病毒 抗体(IgG)	ELISA 法	25040304 2-3	带状疱疹 病毒抗体 (IgG)	002504030 420000-25 0403042-3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15.00
77	带状疱疹病毒 抗体(IgM)	ELISA 法	25040304 2-3	带状疱疹 病毒抗体 (IgG)	002504030 420000-25 0403042-3	桂医保报 (2021) 42 号	15.00

78	肺癌两项(化学发光)	化学发光法	250404010C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	250404010C	桂医保规(2021)5号	90.00
		化学发光法	250404009B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化学发光法)	250404009B	桂医保规(2021)5号	
79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定性	实时荧光定量PCR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002504030650000-250403065	桂医保报(2021)42号	47.50
80	呼吸道多种病原体核酸组合(18种)	实时荧光定量PCR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002504030650000-250403065	桂医保报(2021)42号	523.00
81	甲氨喋呤	荧光定量PCR法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	桂医保规(2021)41号	120.00
82	尿香草扁桃酸	荧光定量PCR法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	桂医保规(2021)41号	120.00
83	生长激素	化学发光法	250310003B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03B	桂医保报(2021)41号	30.00
84	铜蓝蛋白	化学发光法	250401028	铜蓝蛋白测定	250401028	桂医保规(2021)5号	20.00
85	HCV 基因分型	实时荧光PCR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002504030650000-250403065	桂医保报(2021)42号	380.00
86	过敏原二十项(吸入+食物性)	免疫荧光层析法	250405004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筛查	250405004	桂医保函(2021)230号	460.00
		免疫荧光层析法	250405005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	250405005	桂医保函(2021)230号	
87	过敏原吸入-食物组28项	免疫荧光层析法	250405004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	250405004	桂医保函(2021)230号	648.00

				筛查			
		免疫荧光层析法	250405005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	250405005	桂医保函(2021)230号	
88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放射免疫法	250310020A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250310020A	桂医保规(2021)5号	35.00
89	肝纤四项 (HA, LN, IV-C, PC-II I)	放射免疫法	250305022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250305022	桂医保规(2021)1号	81.15
		放射免疫法	250305020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250305020	桂医保规(2021)1号	
		放射免疫法	250305018	血清IV型胶原测定	250305018	桂医保规(2021)1号	
		放射免疫法	250305026	人III型前胶原肽(P IIIp)测定	250305026	桂医保规(2021)1号	
90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放射免疫法	250310020A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250310020A	桂医保规(2021)5号	35.00
91	肝病寄生虫全套	ELISA法	250602001A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	250602001A	桂医保规(2021)1号	87.00
		ELISA法	250403064	肺吸虫抗原和抗体测定	250403064	桂医保规(2021)1号	
		ELISA法	250403020C	弓形体抗体测定(IgG)	250403020C	桂医保规(2021)1号	
91	微小病毒(B-19)定性	荧光定量PCR法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250403065	桂医保规(2021)5号	47.00
92	丙戊酸(德巴金)	荧光定量PCR法	250309005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250309005	桂医保规(2021)41号	102.00
93	HLA-B27-DNA	实时荧光定量PCR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002504030650000-250403065	桂医保报(2021)42号	120.00
94	VIII因子抑制物定量测定	仪器法	2502030310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2502030310	桂医保规(2021)1号	160.00

				(VIII) (仪器法)			
94	呼吸道病原体 靶向检测 96 项	NGS 法	27070000 3	脱氧核糖 核酸 (DNA) 测 序	270700003	桂医保规 (2021) 1 号	350.00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适用于 1、2、3 分标）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30分

		<p>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text{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运输方案分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接收运输方案涵盖了标本的接收、包装、运输温度控制、时效性与安全性等关键要素，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接收运输方案详细完整，不仅包含接收、包装、温度控制、时效性与安全性等基本要求，同时完整说明了保温工具的专业性和物流人员的操作规范性，以及具有信息化程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检验方案具备可行性。</p> <p>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标本接收运输方案不仅全面详细，而且具有针对性和专业性。方案在涵盖所有关键要素的基础上，还针对项目特点进行了深入分析和优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同时，检验方案可行性高，能够确保标本在接收、运输过程中全程对样本达到严格温控、防破损、防污染的控制措施。</p> <p>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p>	15分

		档。未提供服务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2	运送保障措施分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类型中包含了冷链运输车，车辆投入方式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需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有基本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流程，内容粗略，但在运送过程中无样本定位措施。</p> <p>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类型中包含了冷链运输车，车辆投入方式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需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有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流程，内容详细，但运送过程中无样本定位措施。</p> <p>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类型中包含了冷链运输车，车辆投入方式为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需提供车辆所有权证明），有专人专车收取标本服务流程，内容详细、完整，且在运送过程中采取了样本定位措施，确保定位信息与样本实时关联。</p> <p>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5分
2.3	检测方案分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有提供检查过程沟通、结果反馈、服务后沟通相关内容，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0分): 在一档的基础上，提供检查过程沟通（含进度反馈情况、异常情况沟通）；提供结果反馈沟通（含报告交付、报告解读与答疑等）；提供服务后沟通（含满意度调查、问题改进沟通）内容无缺漏，内容详细，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可行性。</p> <p>三档(15分): 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有具体的检查过程沟通（含进度反馈情况、异常情况沟通）；提供合理有效的结果反馈沟通（含报告交付、报告解读与答疑等）；提供服务后沟通（含满意度调查、问题改进沟通）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可行性充分、方案成熟的。</p> <p>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项目监督考核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5分
2.4	检测报告原始数据保存、溯查分	<p>供应商实验室的原始图像/数据保存能力: 有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管理系统截图或说明、从原始数据到最终报告的全流程追溯路径说明且描述清晰的得3分。提供说明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3分

2.5	服务承诺分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下列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p> <p>二档（8分）：服务承诺内容较明确，有一定的保障措施，满足服务采购需求，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确保项目的实施。</p> <p>三档（12分）：服务承诺详细明确、具体，有具体详细的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服务采购需求且切实可行，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的组织和指导服务，有利于项目的实施。</p> <p>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应急预案的，本项不得分。</p>	12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p>注：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10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费率	备注
1	外送检测项目服务	1 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			
3	报价要求			
4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5	考核标准			
6	验收标准			
7	规范、质量标准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履行方式：_____；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_____；实施地点：_____。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采购服务、货物和工程的成本、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数据对接、人员劳务及差旅费、技术服务、成果制作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_____。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乙方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

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7.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1)方式确定：

（1）甲方自行组织；

（2）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方式确定：

（1）甲方支付；

（2）乙方支付。

（三）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

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_____；保修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

一般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